致有关同学：以下材料共 4 页，为完整的一套材料。请自行打印一式二份（套），由学生本人及亲属手写相关空格内容并亲笔签名。
请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中一份（套）交到所在院系辅导员处，并同时提交学生本人及亲属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材料清单：一、《中山大学学生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二、《学生声明》；三、《亲属声明》。

一、中山大学学生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

学生姓名：　　院系：

身份证号：　　学号：

拟赴校外交流高校（科研机构）名称：

为加强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承诺书，请同学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

一、本人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交流工作。在国（境）内外机构交流学习期间，保证遵守中山大学和在外学习单位对交流学习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2．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内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接受学校制定的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4．按要求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在到达当地学校后尽快将本人的联系方式通知院系，包括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在国（境）内外交流期间与院系负责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6．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或国（境）内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

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自行承担。本人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内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医疗费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7. 本人赴国（境）内外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项目规定承担。本人赴国（境）内外学习期间仍按中山大学的收费标准承担有关学杂费。在交流期间，所获得的国（境）内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自主支配。

8. 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承诺书规定的各项条款。由于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9.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按时回校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10. 未征得学校同意，学生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学生须服从学校的安排。

11. 回校后，本人一定及时持护照或通行证到院系办理返校登记手续，并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院系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12. 如时间允许，回校后愿意担任中山大学交换生学伴，服务其他高校到中山大学交流学习的同学。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二份，院系和学生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学生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中山大学学生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内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拟赴校外交流高校（科研机构）_____。

本人在此承诺：在国（境）内外学习生活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内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保持与中山大学正常联系，并按时回中山大学完成学业。

本人也承诺：注意自身健康和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自我保护措施。对于由于自己的过失、他人过失、意外等因素导致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自己承担相关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所有责任均与中山大学无关。

本人会将此次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相关情况告知家人，并请家人亲自签署《亲属声明》。

学生签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紧急情况联系信息：

请填写当你发生紧急情况时学校应联络的您的家人的通讯方式

联系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快递可达的详细地址）：

三、亲属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中山大学学生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对_____（院系名）_____（学生姓名）将来独立在国（境）内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拟赴校外交流高校(科研机构)_____。

_____（学生姓名）与本人为_____关系，本人向中山大学保证：本人及_____(学生姓名)对于由于_____(学生姓名)的过失、他人过失、意外等因素导致的_____（学生姓名）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_____（学生姓名）将自己承担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所有责任均与中山大学无关。

亲属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快递可达的详细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亲属顺序为（1）家长或配偶；（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相当责任能力亲属。

重要提醒：

1. 以上材料（共 4 页）需由学生本人及亲属手写相关空格内容并亲笔签名，不得弄虚作假。
2. 请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中一份交到所在院系辅导员处,并同时提交学生本人及亲属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 签订以上承诺书和有关声明是赴国（境）内外交流学生办理相关手续的重要环节，请同学们务必按时签订并提交。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赴国（境）内外交流。